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07-047号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12月1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胡加方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许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冯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日

附件: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号)二个文件的要求及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我公司结合治理现状,严格按照通知精神要求,周密安排了自查、评议及整改等几个阶段的专项治理工作,在监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现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司在本次专项治理活动过程中各阶段所完成的工作情况。

1. 自查阶段。

2007年4月中旬,北京证监局领导在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上就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我公司依据该次会议精神,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将会议精神及时向控股股东单位、全体董、监事及高管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作了通报,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本次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明确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全力配合此项专项活动,工作要落到实处,绝不走过场,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在公司专项治理领导小组领导下,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自查阶段的各项工作,股东单位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给予了有效的支持和配合,从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公司制度建设、"三会"运作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状等四个方面对公司治理状况作了全面、深入检查与剖析,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同时也总结了公司在改善治理结构方面的一些较有特色的举措。在此基础上,公司出具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5月底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在指定媒体作了公开披露。

2.接受公众评议和监管部门评议阶段。

2007年6月初,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接受公众评议及监管部门评议阶段,为方便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专项活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联系方式,包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公司网站、电子信箱,耐心听取广大投资者的建议及意见,及时回复投资者所提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从而促进了专项活动向纵深推进。

2007年8月中旬,北京证监局就我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提出了三个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监管意见。

2007年10月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对我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意见及监管建议,建议我公司应以本次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议,规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作,强化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3.落实整改阶段。

2007年9月底,北京证监局向我公司下发了《监管意见书》,该意见书提出如下监管意见:

1)公司应尽快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

2)公司应加强对下属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3)公司应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内容要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东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文件要求,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方面的基础性制度;

5)对公司自查发现的公司治理问题,公司应继续进行整改落实。

公司针对上述意见,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措施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并明确界定了完成时间。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自查,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激励机制不够完善、亟待加强。

2)下属项目公司的治理与公司总部治理机制还缺乏有效衔接,致使日常经营运作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还有一定差距,因而会影响到公司治理水平的整体性。

3)在公司整体战略指导下,对职业经理人团队的再训练和再提高的工作力度还不够。

2.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

北京证监局在对我公司治理情况现场检查后,提出如下问题:

1)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于2003年制定,公司应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以及股权分置改革后证券市场新需要进行修订。

2)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的治理与公司总部治理机制还缺乏有效衔接,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

3)公司会议记录不完善。

三、采取的整改措施。

1、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激励制度不够完善

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牵头,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开展工作,探讨和论证完善公司激励制度的举措和办法;

2)项目公司治理和公司总部治理缺乏衔接

完善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定期组织对项目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强其责任意识,提高其专业能力;

3)职业经理人团队的再培训再提高

完善公司现行的员工培训制度,系统研究落实人才战略。

2、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针对监管部门所提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作了传达,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认真领会监管通知精神,一致认为,监管通知准确指出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所提出监管意见是非常中肯、务实的。公司董事长就落实监管通知提出的三个问题的解决措施作了明确安排,责成董事会秘书会同董事会公司治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董事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公共关系部、资本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逐一制订了整改措施,明确了完成时间及责任人。

1)对公司目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的要求,借鉴万科、宝钢股份等业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标杆公司的做法,结合公司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摸索出的经验,全面、系统地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完善,使其进一步规范,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此项工作拟于10月29日前完成,责任人是董事会秘书。

2007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在指定媒体作了公开披露。

2)进一步落实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管控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目前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已增至7家,其中4家在天津,管理半径大幅上升,管理风险也随之增加。为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采取了二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对公司现行的有关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派董事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充实,着力强化制度的可操作性及可执行性,提高制度的执行效果;二是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各个层面的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及时将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传达给子公司,强化其规范化运作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知违规。

此项工作拟于10月底完成,责任人是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各子公司负责人予以配合。

3)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工作。

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是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水平的有效措施。针对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按时参加培训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求还未参加贵局组织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班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必须参加今年最后一期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作为今年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此项工作于10月底完成,由董事长负责督办。

4)关于完善董事会会议记录。

由董秘办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记录,在技术手段上,采取录音记录及手工记录相结合的办法,会议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会同记录人员共同整理会议记录,形成纪要并提交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此项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5)着手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此项工作拟于10月底完成,责任人是董事会秘书。

2007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管理制度并在指定媒体作了公开披露。

四、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阶段性小结。

1、本次专项治理活动有利于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下属控股公司的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及规范化运作意识,不断提升专业知识水平和履职能力。

2、公司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对现行规章制度作了全面梳理和完善,同时加大了执行力度,使公司各项决策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3、通过本次专项治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到极为重要的位置。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如何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成为公司面临的具有战略性意义的课题。我公司目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处于启步阶段,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此项工作的质量将是我公司治理结构水平的关键所在。

在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目前,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了阶段性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我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作,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及业务职能部门、子公司牢固树立法规意识、风险意识、规范意识、自我约束意识、诚信意识及责任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一如既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决策程序,规范"三会"运行制度和流程,强化规章制度执行力,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及科学化水平,推进公司各项工作上一个新台阶,努力成为运作规范、管理高效、业绩突出,持续为全体投资者创造价值的公众公司。

专此报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7038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10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3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现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八)。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6、审议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议案9、10采用累计投票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7年12月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五楼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4、联系电话:0755-26719476、26717828

联系传真:0755-26739900

联系人:刘栋、马艳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更换董事、监事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525	长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网络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配股类型及面值	2.00
2.2	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00
2.3	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价格	4.00
2.4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5.00
2.5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6.00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7.00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8.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00
4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0.00
5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1.00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00
7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13.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9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9.1	候选人:金智勇	15.01
9.2	候选人:倪昭华	15.02
1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周兆伟	16.01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所涉及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长园新材"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25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25	买入	1元	2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配股类型及面值			
2.2	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3	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比例			
2.4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2.5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5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9.1	候选人:金智勇			
9.2	候选人:倪昭华			
1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周兆伟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07—02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南大海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836.40万元的价格向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投资")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南大海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海泰")57.5%的股权。

南大海泰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7.5%。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审计,截至2007年10月31日,南大海泰账面净资产为1,454.59万元,公司所持有的南大海泰公司股权账面净值为836.40万元。

海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会关联董事张志强先生、任建成先生、冯金有先生、张建民先生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职责。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该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资产,规避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9,977万元的价格向天津火炬创业园协调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协调服务中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83.636%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发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

3、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调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宗凯

开办资金:23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进驻火炬创业园的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创业经济服务,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信息技术及创业咨询服务;负责对火炬创业园内各创业小区发展建设方案的协调(相关社会服务)。

(三)建发公司基本情况

建发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建发公司83.63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建发公司83.636%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6.36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调服务中心持有建发公司83.636%的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建发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注册资本:55,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软件产业建设项目、软件教育设施进行投资及管理;自有设备、房屋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天津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内的管理、劳务服务、项目建设和规划;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和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服务;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审计,截至2007年10月31日,建发公司净资产为55,369,798.22元,公司所持有的建发公司股权账面净值为4,591.62万元(依公司持股比例计算)。资产总额为64,912,132.13元,负债总额为9,542,333.91元,2007年1-10月营业收入为1,219,035.16元,净利润为345,891.74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建发公司净资产为55,023,906.48元,资产总额为64,402,931.44元,负债总额为9,379,024.96元,2006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249,824.73元,净利润为193,939.79元。

建发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公司为建发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等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泰发展

乙方:协调服务中心

标的股权:海泰发展持有的建发公司83.636%的股权

1、股权转让价格

协议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玖仟玖佰柒拾柒万元(9,977万元)。

2、标的股权之交割

(1)在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时、足额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次日,甲、乙双方启动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目标公司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毕。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方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数额应不低于本协议适当履行时守约方预期可获得的利益;

(2)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若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每迟延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部分每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迟延超过7日,除收取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赔偿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交易实施后公司将获得一定的股权转让收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泰方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9,990万元的价格向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天津海泰方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成公司")9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方成公司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

3、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方信托基本情况:

住所: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注册资本:1,000,998,873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外汇放款、投资;外汇借款;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代客外汇买卖;贸易结算;外汇租赁;外汇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方成公司基本情况

方成公司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方成公司9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方信托持有方成公司90%的股权,公司持有方成公司10%的股权。

住所: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11层西侧

注册资本:67,35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以许可证为准,有限期至2008年2月28日)。(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7年11月25日,方成公司净资产为67,345,458.14元,资产总额为78,816,578.14元,负债总额为11,471,120.00元,2007年截至11月25日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541.86元。

方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公司为方成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等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泰发展

乙方:北方信托

标的股权:海泰发展持有的方成公司90%的股权

1、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9,990万元。

2、标的股权之交割

(1)在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时、足额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经甲方确认之次日,协议双方启动目标公司标的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目标公司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毕;

(3)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6,735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90%的股权。协议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天津海泰方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数额应不低于本协议适当履行时守约方预期可获得的利益;

(2)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若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每迟延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部分每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迟延超过7日,除收取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赔偿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交易实施后公司将获得一定的股权转让收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三项议案涉及的股权转让具体操作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07—023)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南大海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天津南大海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海泰")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投资"),转让价格为836.40万元人民币。南大海泰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7.5%。根据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的五洲津审字[2007]1-02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0月31日,南大海泰账面净资产为1,454.59万元,公司所持有的南大海泰公司股权账面净值为836.40万元(依公司持股比例计算)。

●交易审议情况: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该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资产,规避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南大海泰5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泰投资,转让价格为836.4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方海泰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与海泰投资就南大海泰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且不高于3,000万元。本次交易经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泰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成立时间: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科馨别墅67号

注册资本:128,160,4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药品的生产与销售除外)、新能源和节能、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及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海泰投资的总资产为141,159,551.76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33,406,731.15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2006年度的净利润为1,018,891.5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大海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南大海泰57.5%的股权。

注册资本:40,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饲料加工、批发、零售;饲料原料和蓖麻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相关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服务;蓖麻油及相关产品(非食用)、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剧毒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南大海泰57.5%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投资持有南大海泰57.5%的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南大海泰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南大海泰资产总额32,736,924.98元;负债总额5,147,220.98元;净资产27,589,704.00元;主营业务收入85,293,140.27元;净利润-5,423,326.69元。截止2007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580,729.11元;负债总额12,034,772.50元;净资产14,545,956.61元;主营业务收入8,106,052.36元;净利润-13,043,747.39元。公司所持有的南大海泰公司股权账面净值为836.40万元。

目前该公司存在诉讼、部分银行存款冻结、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内容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该公司股权出让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目前公司无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公司

协议乙方:海泰投资

标的股权:公司持有的南大海泰57.5%的股权

1、股权转让价格:

(1)乙方委托具有相关法定资质的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五洲津审字[2007]1-0200号审计报告;

(2)以前述审计为作价参考依据,协议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捌佰叁拾陆万肆仟元(836.4万元)。

2、标的股权之交割:

(1)在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时、足额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次日,甲、乙双方启动目标公司标的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目标公司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毕。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方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数额应不低于本协议适当履行时守约方预期可获得的利益;

(2)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延迟付款一日,须向甲方承担延迟付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迟延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的实施不会产生转让股权直接收益,但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资产,规避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该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资产,规避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南大海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五洲津审字[2007]1-0200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CWB1　临2007-036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3日上午9:00在武钢宾馆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炯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5人,代表股份5,916,187,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808%。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14,115,130股,其中,887,279,8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7.0643%;26,835,27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2.9357%;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座落地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14,115,130股,其中,887,262,3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7.0624%;26,835,27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2.9357%;17,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00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14,115,130股,其中,887,279,8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7.0643%;26,835,27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2.9357%;0股弃权。

以上议案表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具体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16,187,962股,其中,5,889,352,6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9.5464%;26,835,27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4536%;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16,187,962股,其中,5,916,187,9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股反对;0股